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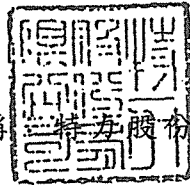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六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8	二七
(八)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九) 金融工具	60~64	二九
(十)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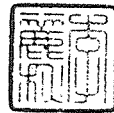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麗 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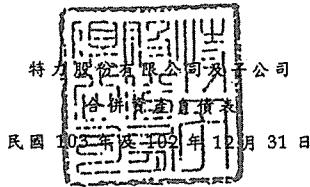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16,128	9	\$ 2,418,4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53,554	4	351,9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8,668	1	166,12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78,835	-	5,17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031,812	12	2,754,26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106	2	455,619	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696,015	23	5,154,266	22
1421	預付款項	385,433	2	563,6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07	-	2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925	-	141,5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94,183</u>	<u>53</u>	<u>12,011,301</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1,085	-	71,82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048,084	24	6,208,064	2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2,231,278	9	2,205,300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1,740	1	214,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182,045	5	1,089,19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74,859	4	933,648	4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二八)	44,40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268	4	588,8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26,763</u>	<u>47</u>	<u>11,360,93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4,920,946</u>	<u>100</u>	<u>\$23,372,238</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749,782	11	\$ 2,256,66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79,957	-	9,997	-
2150	應付票據	35,216	-	101,403	-
2170	應付帳款	5,860,687	23	5,365,57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七)	1,382,290	6	1,831,2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7,247	-	105,401	-
2310	預收款項	464,746	2	603,38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00,000	2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748	1	230,8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67,673</u>	<u>45</u>	<u>10,804,486</u>	<u>46</u>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u>5,662,504</u>	<u>23</u>	<u>5,227,61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5,072	1	123,3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5,464	1	197,999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二)	100,000	-	150,0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58	-	75,593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9,794</u>	<u>2</u>	<u>546,9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9,971</u>	<u>70</u>	<u>16,579,078</u>	<u>7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5,139,555	21	5,219,555	22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678,829	3	694,476	3
	<b>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53	4	874,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376	3	557,88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3,427</u>	<u>7</u>	<u>1,580,14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29,813	-	(2,390)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248,171)	(1)	(729,12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333,453</u>	<u>30</u>	<u>6,762,666</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u>27,522</u>	<u>-</u>	<u>30,49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360,975</u>	<u>30</u>	<u>6,793,160</u>	<u>2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24,920,946</u>	<u>100</u>	<u>\$23,372,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董事長：李麗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5,946,241	100	\$35,203,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5,114,215</u>	<u>70</u>	<u>24,593,53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0,832,026	30	10,610,334	30
6000	營業費用	<u>9,850,124</u>	<u>27</u>	<u>9,833,59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981,902</u>	<u>3</u>	<u>776,73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92	-	19,75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2,754	-	211,97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472	-	9,9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5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7,254	1	34,036	-
7510	利息費用	( 188,093)	( 1)	( 152,665)	-
7590	什項支出	( 179,914)	-	( 160,778)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38)	-	( 7,8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u>248,185</u> )	( <u>1</u> )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98,758</u> )	( <u>1</u> )	( <u>44,016</u> )	<u>-</u>
7900	稅前淨利	883,144	2	732,7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167,977</u> )	<u>-</u>	( <u>92,108</u> )	<u>-</u>
8200	本期淨利	<u>715,167</u>	<u>2</u>	<u>640,6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036	-	\$ 27,03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287</u>	<u>-</u>	<u>2,6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323</u>	<u>-</u>	<u>29,73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90</u>	<u>2</u>	<u>\$ 670,34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5,731	2	\$ 635,1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36</u>	<u>-</u>	<u>5,475</u>	<u>-</u>
8600		<u>\$ 715,167</u>	<u>2</u>	<u>\$ 640,6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4,221	2	\$ 658,9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69</u>	<u>-</u>	<u>11,419</u>	<u>-</u>
8700		<u>\$ 752,490</u>	<u>2</u>	<u>\$ 670,34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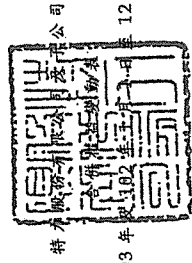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521,956	\$ 694,476	\$ 805,210	\$ 663,161	(\$ 729,124)	\$ 19,075	\$ 6,629,794	\$ 6,648,869	\$ 6,648,869
B3	-	-	-	148,098 ( 148,098)	-	-	-	-	-
B1	-	-	68,954	( 68,954)	-	-	-	-	-
B5	-	-	-	( 526,055)	-	-	( 526,055)	( 526,055)	( 526,055)
D1	-	-	-	635,139	-	5,475	635,139	640,614	640,614
D3	-	-	-	2,694	-	5,944	23,788	29,732	29,732
D5	-	-	-	637,833	-	11,419	658,927	670,346	670,346
Z1	521,956	694,476	874,164	557,887 ( 2,415)	( 729,124)	30,494	6,762,666	6,793,160	6,793,160
B1	-	-	55,789	( 55,789)	-	-	-	-	-
B5	-	-	-	( 502,088)	-	-	( 502,088)	( 502,088)	( 502,088)
D1	-	-	-	705,731	-	9,436	705,731	715,167	715,167
D3	-	-	-	6,287	-	( 1,167)	38,490	37,323	37,323
D5	-	-	-	712,018	-	8,269	744,221	752,490	752,490
N1	-	17,344	-	-	313,665	-	331,009	331,009	331,009
L3	( 8,000)	( 32,991)	-	( 54,297)	167,288	-	-	-	-
M5	-	-	-	( 2,355)	-	( 11,241)	( 2,355)	( 13,596)	( 13,596)
Z1	513,956	\$ 678,829	\$ 929,953	\$ 655,376	(\$ 248,171)	\$ 27,522	\$ 7,393,453	\$ 7,360,975	\$ 7,360,975



董事長：辛麗秋



經理人：董玉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3,144	\$ 732,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286	668,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87	143,140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 808)	4,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317,254)	( 34,036)
A20900	利息費用	188,093	152,6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92)	( 19,7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038	7,8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15)	( 9,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185	( 1,553)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50,000)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141	( 39,09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3,659)	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524,925)	( 303,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715	( 95,212)
A31200	存貨增加	( 541,749)	( 313,3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200	( 42,6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04	( 50,2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45)	3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231,855)	198,9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66,187)	82,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95,112	817,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62,306)	( 360,78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38,635)	( 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3,095)	7,7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639	( 10,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369	1,484,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90	23,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343)	( 151,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0,271)	( 114,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545	1,24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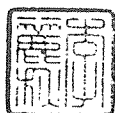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74)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455	( 166,12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6,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6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40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附註二二)	-	( 8,0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1,541)	( 703,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14,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211)	( 91,8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477)	( 119,80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1,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5,612)	( 1,040,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93,119	492,5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60	9,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564	2,496,4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75,675)	( 2,181,9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465	17,5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2,088)	( 526,0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2,75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5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508	308,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52)	27,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2,311)	536,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8,439	1,881,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128	\$ 2,418,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特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6 人及 6,115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特力公司及由特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S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TR 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進出口貿易	48.99	48.9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利全球股份有 限公司)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100.00	100.00	註 6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 大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 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 及家飾品批發、零 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註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	100.00	註 3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	100.00	註 3 及註 5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特力奎思佰瑞股份有 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	100.00	註 2 及註 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51.00	註 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 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	註 3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	註 3 及註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特力奎思佰瑞股份有 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	註 2 及註 3

註 1：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購入。

註 2：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更名為特力奎恩佰瑞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更名為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出售所持有零售品牌公司特力和樂、特力和家及特力奎恩佰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予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越南越欣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6 月購入 49% 股權。

註 5：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10 月更名為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註 6：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10 月更名為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亦修改為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業。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六) 外 幣

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包括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所引起之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之原始估計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表達。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031,812 仟元及 2,754,26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0,770 仟元及 44,755 仟元後之淨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706	\$ 55,8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4,461	2,241,054
約當現金	30,961	121,535
	<u>\$ 2,316,128</u>	<u>\$ 2,418,439</u>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8,668 仟元及 166,123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九及三十）。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62,399</u>	<u>\$114,169</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8,883	\$ 2,348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943	92,464
基金受益憑證	9,534	101,496
公司債券	64,923	61,862
理財商品	559,271	93,797
	<u>\$ 1,053,554</u>	<u>\$ 351,9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5-	104.03.30			USD	180,000	/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5-	104.12.28			USD	234,000	/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	USD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1.02-	103.01.15			USD	10,000	/	NTD		299,50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1.07-	103.06.18			USD	23,000	/	NTD		688,85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美元	103.01.29				EUR	100	/	USD		13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3,902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28,965</u>	<u>27,921</u>
	<u>\$ 71,085</u>	<u>\$ 71,823</u>

####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1,085</u>	<u>\$ 71,8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158,668</u>	<u>\$166,123</u>
非 流 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u>	<u>\$ 50,0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654 仟元及 100,932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8,835	\$ 5,17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78,835</u>	<u>5,1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72,582	2,799,019
減：備抵呆帳	( 40,770)	( 44,755)
	<u>3,031,812</u>	<u>2,754,264</u>
	<u>\$ 3,110,647</u>	<u>\$ 2,759,4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逾期 30 天內	\$ 279	\$ 4,610
逾期 31 至 60 天	706	1,604
逾期 61 天以上	<u>556</u>	<u>33,714</u>
合 計	<u>\$ 1,541</u>	<u>\$ 39,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4	\$ 35,554	\$ 40,23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501	4,501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6</u>	<u>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84</u>	<u>\$ 40,071</u>	<u>\$ 44,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84	\$ 40,071	\$ 44,755
加：本期提列（回轉）呆帳 費用	( 4,059)	3,251	( 808)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 3,111)	( 3,111)
外幣換算差額	-	( 66)	( 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u>	<u>\$ 40,145</u>	<u>\$ 40,77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保 留 款 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103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_____	\$ 40,435 (註1)	\$ _____	\$ 40,435 (註1)	\$ _____	-	\$ _____	USD 3,800,000
102年度 玉山商業銀行	\$ _____	\$ 617 (註2)	\$ 617 (註2)	\$ _____	\$ _____	-	\$ _____	USD 500,000

利臺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臺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特力公司讓售予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債權買受人於本公司出售時即支付九成價金，特力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 1,274,819 元。

註 2：USD 20,602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3,910,286	\$ 3,505,834
商品存貨－貿易業	1,580,687	1,326,870
在建工程	205,042	321,562
	<u>\$ 5,696,015</u>	<u>\$ 5,154,266</u>

(一) 103及102年度與非工程業之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2,907,938仟元及22,369,054仟元。

- (二)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4,50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975 仟元及存貨盤損 53,50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R RETAILING、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欣實業公司之商品存貨。
-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加拿大、TR DEVELOPMENT、TR 美國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1,966,467	2,215,134
機器設備	29,542	6,048
運輸設備	19,640	24,879
生財器具	188,630	214,169
裝潢設備	3,021,347	2,915,564
模 具	5,577	4,520
什項設備	188,814	254,95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555	27,281
	<u>\$ 6,048,084</u>	<u>\$ 6,208,06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853	\$ 2,351,429	\$ 70,472	\$ 59,256	\$ 799,711	\$ 6,557,282	\$ 11,931	\$ 1,217,223	\$ 100,948	\$11,696,105
增 添	17,659	19,885	28,778	5,399	52,894	200,891	2,677	418	327,184	653,783
處 分	-	-	( 9,803)	( 3,544)	( 21,474)	( 43,052)	-	( 6,925)	( 245)	( 85,043)
重 分 類	-	560,286	( 12,375)	( 580)	23,568	164,425	( 3,978)	2,622	( 401,642)	332,3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257)	-	8,862	9,356	190,718	( 132)	( 446,101)	1,036	( 239,5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928,343</u>	<u>\$ 77,072</u>	<u>\$ 69,393</u>	<u>\$ 864,055</u>	<u>\$ 7,070,264</u>	<u>\$ 10,478</u>	<u>\$ 767,237</u>	<u>\$ 27,281</u>	<u>\$12,359,63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0,229	\$ 43,789	\$ 34,614	\$ 588,462	\$ 3,756,849	\$ 5,811	\$ 820,679	\$ -	\$ 5,500,433
折舊費用	-	83,707	69,918	8,513	79,726	403,612	4,105	16,817	-	668,398
處 分	-	-	( 15,006)	( 3,177)	( 31,627)	( 25,151)	-	( 6,860)	-	( 81,821)
重 分 類	-	377,369	( 27,677)	( 580)	( 148)	( 14,383)	( 3,978)	29	-	330,6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04	-	5,144	13,473	31,773	20	( 318,383)	-	( 266,0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209</u>	<u>\$ 71,024</u>	<u>\$ 44,514</u>	<u>\$ 649,886</u>	<u>\$ 4,154,700</u>	<u>\$ 5,958</u>	<u>\$ 512,280</u>	<u>\$ -</u>	<u>\$ 6,151,57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2,215,134</u>	<u>\$ 6,048</u>	<u>\$ 24,879</u>	<u>\$ 214,169</u>	<u>\$ 2,915,564</u>	<u>\$ 4,520</u>	<u>\$ 254,957</u>	<u>\$ 27,281</u>	<u>\$ 6,208,06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928,343	\$ 77,072	\$ 69,393	\$ 864,055	\$ 7,070,264	\$ 10,478	\$ 767,237	\$ 27,281	\$12,359,635
增 添	-	13,597	17,979	8,403	20,489	321,981	4,238	2,053	342,801	731,541
處 分	-	-	( 25,234)	( 8,266)	( 41,589)	( 79,514)	-	( 12,746)	-	( 167,349)
重 分 類	-	( 567,633)	8,307	( 812)	( 11,427)	144,658	( 3,031)	( 9,022)	( 287,527)	( 726,4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231	2,035	638	16,125	96,003	308	28,216	-	156,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387,538</u>	<u>\$ 80,159</u>	<u>\$ 69,356</u>	<u>\$ 847,653</u>	<u>\$ 7,553,392</u>	<u>\$ 11,993</u>	<u>\$ 775,738</u>	<u>\$ 82,555</u>	<u>\$12,353,89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3,209	\$ 71,024	\$ 44,514	\$ 649,886	\$ 4,154,700	\$ 5,958	\$ 512,280	\$ -	\$ 6,151,571
折舊費用	-	110,398	21,686	11,034	54,000	387,569	3,476	56,123	-	644,286
處 分	-	-	( 20,443)	( 5,257)	( 39,367)	( 77,665)	-	( 12,392)	-	( 155,124)
重 分 類	-	( 411,086)	( 23,500)	( 812)	( 11,140)	( 28,119)	( 3,031)	( 8,441)	-	( 486,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30	1,850	237	5,644	95,560	13	39,354	-	151,2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071</u>	<u>\$ 50,617</u>	<u>\$ 49,716</u>	<u>\$ 659,023</u>	<u>\$ 4,532,045</u>	<u>\$ 6,416</u>	<u>\$ 586,924</u>	<u>\$ -</u>	<u>\$ 6,305,81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1,966,467</u>	<u>\$ 29,542</u>	<u>\$ 19,640</u>	<u>\$ 188,630</u>	<u>\$ 3,021,347</u>	<u>\$ 5,577</u>	<u>\$ 188,814</u>	<u>\$ 82,555</u>	<u>\$ 6,048,08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3 及 102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 十三、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205,300	\$ 2,180,889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附註二 三）	-	53,799
淨兌換差額	25,978	( 29,388)
年底餘額	<u>\$ 2,231,278</u>	<u>\$ 2,205,300</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零 售	\$ 2,117,869	\$ 2,092,938
貿 易	94,016	92,969
其 他	19,393	19,393
	<u>\$ 2,231,278</u>	<u>\$ 2,205,300</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238,736		\$214,036
其他	<u>3,004</u>		<u>-</u>
	<u>\$241,740</u>		<u>\$214,036</u>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2,328	\$ -	\$ 652,328
單獨取得	119,806	-	119,806
處分	( 21,673)	-	( 21,673)
科目移轉	<u>27,270</u>	<u>-</u>	<u>27,27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731</u>	<u>\$ -</u>	<u>\$ 777,7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2,598	\$ -	\$ 432,598
攤銷費用	143,140	-	143,140
科目移轉	( 12,043)	-	( 12,0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95</u>	<u>\$ -</u>	<u>\$ 563,69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036</u>	<u>\$ -</u>	<u>\$ 214,03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7,731	\$ -	\$ 777,731
單獨取得	37,434	3,043	40,477
科目移轉	<u>142,115</u>	<u>13,507</u>	<u>155,62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280</u>	<u>\$ 16,550</u>	<u>\$ 973,8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3,695	\$ -	\$ 563,695
攤銷費用	163,300	2,587	165,887
科目移轉	<u>-</u>	<u>2,548</u>	<u>2,5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995</u>	<u>\$ 5,135</u>	<u>\$ 732,1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285</u>	<u>\$ 11,415</u>	<u>\$ 241,700</u>



十五、借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2,749,782</u>	<u>\$ 2,256,663</u>
應付短期票券	<u>\$ 79,957</u>	<u>\$ 9,99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300,000</u>
長期借款	<u>\$ 5,662,504</u>	<u>\$ 5,227,615</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749,782</u>	<u>\$ 2,256,66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5%-5.65% 及 0.88%-6.60%。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43</u> )	( <u>3</u> )
	<u>\$ 79,957</u>	<u>\$ 9,997</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				
期 間 101.07.27 ~				
105.06.24，每月付息一	0.9315%~			
次，到期全部還本。	0.9568%	\$ 2,236,119	\$	898,500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 20 億 元 ， 借 款 期 間				
100.06.24~105.06.24，每				
月付息一次，自102.06.24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				
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償				
還比率清償。	1.6158%	1,500,000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期間 102.09.24 ~ 105.06.24，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已於103年一月提前償還。	-	\$ -	\$	300,000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借款期間 101.07.16 ~ 108.07.16，到期全部還本。	2.05%	\$ 919,822	\$	709,815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借款期間 101.07.16~108.07.16，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106.07.16償還第一期，嗣後每一年為一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餘到期一次償還完畢。	2.05%	529,691		299,500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期間 101.06.22~106.07.30，自103.6.22起，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本金。	1.75%~ 2.00%	350,000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億元，借款期間 102.10.01~105.10.01，按月付息，到期全部還本。	1.800%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美金 400萬元，借款期間 102.11.18~107.11.19，本 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 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 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 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 息以每年3、6、9、12月之 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 付息一次。	1.4799%	\$ 126,872	\$ 119,800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1億元，借款期間 102.08.29 ~ 106.08.15， 105.09.15開始一個月為一 期，分12期償還本金。	1.7918%	100,000	1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1億元，借款期 間102.09.25~106.08.29， 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償 還。	1.7918%	100,000	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期 間103.01.27~105.11.12， 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償 還。	1.85%	1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5億元，借款期間 101.06.18~104.06.18，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 息一次，已於103年6月提 前償還。	-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00,000</u> )	( <u>300,000</u> )	
		<u>\$ 5,662,504</u>	<u>\$ 5,227,615</u>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1) 第一銀行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2)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3) 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十六、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55,242	\$ 54,647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6,758</u>	<u>7,189</u>
	<u>\$ 72,000</u>	<u>\$ 61,836</u>
流 動	\$ 16,758	\$ 7,189
非 流 動	<u>55,242</u>	<u>54,647</u>
	<u>\$ 72,000</u>	<u>\$ 61,836</u>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177,229	\$ 1,344,042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825	29,202
應付員工紅利	17,936	15,920
應付董監酬勞	32,650	28,4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58	7,189
其 他	<u>105,892</u>	<u>406,403</u>
	<u>\$ 1,382,290</u>	<u>\$ 1,831,22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2.000%	1.250%~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2.000%	1.20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3.000%	2.500%~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35	\$ 3,425
利息成本	6,230	4,8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532)	( 4,585)
	<u>\$ 4,033</u>	<u>\$ 3,69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4,033</u>	<u>\$ 3,69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6,287 仟元及 2,69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2,158 仟元及精算損失 4,12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39,015	\$345,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3,572)	( 281,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45,443	64,050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9,629</u>	<u>59,335</u>
應付退休金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5,072</u>	<u>\$123,3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45,784	\$324,789
當期服務成本	3,335	3,425
利息成本	6,230	4,852
精算(利益)損失	( 4,561)	15,624
福利支付數	( <u>11,773</u> )	( <u>2,906</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39,015</u>	<u>\$345,7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734	\$247,8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32	4,585
精算利益	1,726	18,318
雇主提撥數	16,353	13,838
福利支付數	( <u>11,773</u> )	( <u>2,906</u>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3,572</u>	<u>\$281,7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259 仟元及 22,90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 券	0.00%	9.37%
固定收益類	11.92%	18.11%
權益證券	14.46%	44.77%
政府貸款	49.69%	-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u>513,956</u>	<u>521,956</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139,555</u>	<u>\$ 5,21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力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103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後，計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139,555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678,829</u>	<u>\$689,395</u>
庫藏股交易	<u>-</u>	<u>5,081</u>
	<u>\$678,829</u>	<u>\$694,47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特力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89	\$ 68,954	\$ -	\$ -
現金股利	502,088	526,055	1.00	1.08

特力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21	\$ 49,647
董監事酬勞	10,042	12,412

有關特力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21	\$ 10,042	\$ 49,647	\$ 12,412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260	10,521	44,500	11,10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4. 特力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00 仟元及 5,2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00 仟元及 10,52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特力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
現金股利	577,401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特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特力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48,098</u>	<u>\$148,09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庫藏股票

(一)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23,000,000</u>	<u>11,868,000</u>

(二) 102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u>	<u>34,868,000</u>

(三) 特力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729,124 仟元，係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五) 特力公司於 103 年 3 月依特力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轉讓庫藏股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 (六)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 (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八) 特力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3.10	15,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特力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 (九)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二一、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 (利益) 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75,060	\$104,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2,602)	( 5,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 4,461)	( 16,194)
	<u>\$167,997</u>	<u>\$ 92,108</u>

(二) 103 及 102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1,808	\$303,6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116,700)	( 190,504)
其他	( 62,650)	( 14,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 4,461)	( 16,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7,997</u>	<u>\$ 92,1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特力公司兩稅合一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55,376</u>	<u>\$557,8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79,079</u>	<u>\$506,515</u>

103 年度實際分配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104 年度預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1 年度 (止)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股 數 (分母)	稅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本公司 業主)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83,144	\$715,167	\$705,731	498,337,558	\$ 1.77	\$ 1.44	\$ 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405,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83,144</u>	<u>\$715,167</u>	<u>\$705,731</u>	<u>498,742,871</u>	<u>\$ 1.77</u>	<u>\$ 1.43</u>	<u>\$ 1.42</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732,722	\$640,614	\$635,139	487,087,558	\$ 1.50	\$ 1.32	\$ 1.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64,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732,722</u>	<u>\$640,614</u>	<u>\$635,139</u>	<u>488,352,464</u>	<u>\$ 1.50</u>	<u>\$ 1.31</u>	<u>\$ 1.30</u>	

特力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 二三、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利臺國際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2年1月30日	100%	<u>\$ 107,109</u>

合併公司收購利臺國際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u>利臺國際公司</u>
現金	\$ 78,069
或有對價協議	<u>29,040</u>
合計	<u>\$107,109</u>

依據或有對價協議，若利臺國際公司於 102 年度之營收超過美金 24,000 仟元或毛利超過美金 3,240 仟元，合併公司須額外支付賣方美金 1,000 仟元。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040 仟元。

(三) 購入子公司－利臺國際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金 額</u>
現金	\$ 70,016
應收款項	45,371
存貨	4
其他應收款	4
預付款項	2,482
其他流動資產	246
其他無形資產	13,700
商譽	53,799
其他資產	1,919
應付票據	( 1,002)
應付帳款	( 34,724)
其他應付款	( 44,557)
其他流動負債	( <u>149</u> )
購入利臺國際公司之總成本	<u>\$107,109</u>

(四) 取得子公司－利臺國際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8,06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016</u> )
	<u>\$ 8,053</u>

####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總價美金 453 仟元向關係人謝有全、石有儀以及非關係人宋維綱、NAM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DOAN THI TUAN HUONG 購買越南越欣公司 49% 股權，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越南越欣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越南越欣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5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 <u>11,241</u> )
權益交易差額	<u>\$ 2,355</u>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特力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307,468
105年度	316,693
106年度	<u>326,193</u>
	<u>\$ 950,354</u>

(二) 特力公司出租予非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15 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245
105年度	186
106年度	<u>62</u>
	<u>\$ 493</u>



(三) 特力屋上海商貿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20 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604,421
105年度	581,434
106年度	556,732
107年度	552,285
108年度	418,894
109至113年度 (折算現值為841,498仟元)	991,062
114至118年度 (折算現值為178,369仟元)	347,433
	<u>\$ 4,052,261</u>

(四) 特力屋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958,343
105年度	736,443
106年度	622,873
107年度	555,593
108年度	551,999
109至113年度 (折算現值為1,922,454仟元)	2,101,457
114至118年度 (折算現值為231,890仟元)	271,569
119至123年度 (折算現值為119,791仟元)	149,745
124至128年度 (折算現值為62,527仟元)	83,382
	<u>\$ 6,031,404</u>

## 二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436	\$ 3,220,144	\$ 3,299,580	\$ 89,864	\$ 2,897,902	\$ 2,987,766
勞健保費用	5,760	234,140	239,900	5,396	235,274	240,670
退休金費用	3,165	187,758	190,923	3,266	118,438	121,704
其他用人費用	2,703	297,400	300,103	2,395	273,643	276,038
折舊費用	69,917	574,369	644,286	61,671	606,727	668,398
攤銷費用	25	165,862	165,887	25	143,115	143,140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八、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三。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300,226</u>		<u>\$291,53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二) 股權交易

1. 請參閱附註二四。
2.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特力公司擬於 104 年 1 月 1 日經由 100% 持有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以總價歐元 7,697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及 Michael Schmidt 購買德國子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

上述股權交易頭期款計歐元 1,1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4,404 仟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預先支付，帳列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投資款」項下。

### (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一之(二)。
2. 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891,27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30,000仟元係因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3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449,51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73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925,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2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512,79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02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40,000仟元係因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006,788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98,5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83,719	\$354,267
退職後福利	<u>2,982</u>	<u>618</u>
	<u>\$186,701</u>	<u>\$354,88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8,883	\$ -	\$ 308,883
非衍生工具	\$ 744,671	\$ -	\$ -	\$ 744,671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348	\$ -	\$ 2,348
非衍生工具	\$ 349,619	\$ -	\$ -	\$ 349,619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

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6,128	\$ 2,418,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3,554	351,9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21,753	3,215,059
其他金融資產	1,707	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85	71,8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8,668	216,123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49,782	\$ 2,256,663
應付短期票券	79,957	9,997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78,193	7,298,201
長期借款（註）	6,162,504	5,527,615

註：餘額係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英鎊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資產－								
負債損益	(\$	(\$						(\$
影響數	327,387)	305,304)	\$28,910	(\$6,853)	\$1,637	\$1,965	(\$81,269)	110,345)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629	\$ 287,658
—金融負債	8,992,243	7,794,27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88,026 仟元及 75,06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8,193	\$ -	\$ 225,464	\$ 7,503,657
固定利率負債	79,957	-	-	79,957
浮動利率負債	<u>3,249,782</u>	<u>-</u>	<u>5,662,504</u>	<u>8,912,286</u>
	<u>\$10,607,932</u>	<u>\$ -</u>	<u>\$ 5,887,968</u>	<u>\$16,495,900</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98,201	\$ -	\$ 197,999	\$ 7,496,200
固定利率負債	9,997	-	-	9,997
浮動利率負債	<u>2,556,663</u>	<u>-</u>	<u>5,227,615</u>	<u>7,784,278</u>
	<u>\$ 9,864,861</u>	<u>\$ -</u>	<u>\$ 5,425,614</u>	<u>\$15,290,475</u>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312,053</u>	<u>\$215,101</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56 仟元	\$ -
歐元 33 仟元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011 仟元	\$ -
歐元 173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立保證信用狀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	美金 3,000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7,559	美金 29,074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17,5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1,500	美金 8,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15,000	美金 5,000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2,000
—TR GI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三) 特力屋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132,391仟元及109,679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186	31.718	\$4,319,548	\$ 86,373	29.95	\$2,586,871
歐元	13,239	38.4582	509,152	2,072	41.1562	85,276
英鎊	332	49.2997	16,368	398	49.3743	19,651
人民幣	269,368	5.0978	1,373,184	196,335	4.9355	969,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9,404	31.718	7,593,416	188,311	29.95	5,639,914
歐元	5,722	38.4582	220,058	3,737	41.1562	153,801
人民幣	428,787	5.0978	2,185,870	419,909	4.9355	2,072,461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一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1,843,553	\$ 20,298,314	\$ 1,724,214	(\$ 7,919,840)	\$ 35,946,241
營業成本	( 13,958,892)	( 15,895,587)	( 1,434,423)	6,174,687	( 25,114,215)
營業毛利	7,884,661	4,402,727	289,791	( 1,745,153)	10,832,026
營業費用	( 7,280,703)	( 4,213,395)	( 184,254)	1,828,228	( 9,850,124)
營業利益	\$ 603,958	\$ 189,332	\$ 105,537	\$ 83,075	981,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8,758)
稅前淨利					\$ 883,144

	102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1,254,030	\$ 19,027,948	\$ 1,918,553	(\$ 6,996,667)	\$ 35,203,864
營業成本	( 13,545,656)	( 15,143,310)	( 1,687,902)	5,783,338	( 24,593,530)
營業毛利	7,708,374	3,884,638	230,651	( 1,213,329)	10,610,334
營業費用	( 7,114,645)	( 3,859,919)	( 125,244)	1,266,212	( 9,833,596)
營業利益	\$ 593,729	\$ 24,719	\$ 105,407	\$ 52,883	776,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016)
稅前淨利					\$ 732,722

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 5,719,985	\$ 20,807,881	\$ 1,996,700	(\$ 3,603,620)	\$ 24,920,946
負債	\$ 5,674,330	\$ 13,442,006	\$ 775,762	(\$ 2,332,127)	\$ 17,559,971

	102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 8,407,033	\$ 16,406,444	\$ 1,867,210	(\$ 3,308,449)	\$ 23,372,238
負債	\$ 8,407,033	\$ 9,573,665	\$ 690,489	(\$ 2,092,109)	\$ 16,579,078

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30,673,964	\$30,501,624	\$10,299,600	\$10,090,587
美洲	4,376,559	4,195,312	-	-
歐洲	877,578	468,401	-	-
澳洲及其他地區	18,140	38,527	-	-
	<u>\$35,946,241</u>	<u>\$35,203,864</u>	<u>\$10,299,600</u>	<u>\$10,090,5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退職後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質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質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聯人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質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質金貸與限額 (註5)	質金貸與總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盛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 600,000	\$ -	\$ -	1.20%	2	\$ -	因業務需要而有 集團短期融 通資金需求	\$ -	\$ -	\$ -	\$ 1,466,691	\$ 2,933,381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質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單計算而得。

註3：質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質金之必要者。

註4：質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質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6：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5)	背書 期保 (註3)	背書 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 (註3)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 保證金額	異計 背書 保證 佔最近 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註2)	背書 保證 額 (註2)	屬母 子公 司對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背 書保 證	屬對 大地 區背 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4)												
0	精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666,727	\$ 912,789 (USD 29,957,600)	\$ 874,104 (USD 27,558,600)	\$ 449,082 (USD 14,158,600)	415,823	-	12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0	精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666,727	666,078	666,078	415,823	-	-	9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666,727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USD 13,110,000)	317,180	-	6	NTD 7,333,453	7,333,453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666,727	(USD 18,000,000)	(USD 15,000,000)	(USD 10,000,000)	203,169	-	5	NTD 7,333,453	7,333,453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666,727	(USD 15,000,000)	(USD 11,500,000)	(USD 6,405,492)	1,844	-	1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	2	NTD 3,666,727	(USD 2,000,000)	(USD 1,500,000)	(USD 58,141)	45,000	-	1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NTD 3,666,727	41,932	38,458	-	-	-	1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666,727	(EUR 1,000,000)	(EUR 1,000,000)	-	-	-	-	NTD 7,333,453	7,333,453	V	-	-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1.718；EUR：NTD=1：38.4582；CAD：NTD=1：27.2919。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	63,196,593	\$ 716,000	63,196,593	\$ 716,000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70,000	66,253,144	670,000	66,253,144	670,000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622,000	42,902,363	622,000	42,902,363	622,000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基金	"	—	"	-	-	520,600	42,102,853	520,600	42,102,853	520,600	-	
"	群益安穩基金	"	—	"	-	-	518,800	32,803,023	518,800	32,803,023	518,800	-	
"	兆豐國際寶碩基金	"	—	"	-	-	390,000	31,755,871	390,000	31,755,871	390,000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	389,000	25,599,158	389,000	25,599,158	389,000	-	
"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80,000	31,005,790	380,000	31,005,790	380,000	-	
"	寶來得利基金	"	—	"	-	-	328,800	20,577,907	328,800	20,577,907	328,800	-	
"	非上市櫃股票 TR Development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	9,670,000	37,073	358,178 (註)	9,000,000	-	-	-	18,670,000	395,251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開放型基金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銷貨)	( 22 )	T/T 90 天	-	\$ 1,179,737	31	-
"	特力屋	特力公司之子公司	"	( 14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92,801	13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	( 6 )	T/T 90 天	-	142,693	4	-
"	利壹國際	特力公司之子公司	"	( 4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9,176	1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項式	應收項回	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額	列帳額	抵備金
						額	處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79,737	3 次	\$ 337,788	處理中	\$ 321,170	\$	-				
"	特力屋	特力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2,801	3 次	-	-	237,429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2,693	4 次	-	-	76,381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未 去 年 末 之 數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增 減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X.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941 30,000	100.00	\$ 1,015	( 76)	( 76)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8,148 1,089,000	100.00	12,539	( 63)	( 63)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33,381 500,000	100.00	22,454	( 1,270)	( 1,270)	
"	TR RETAILING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2,499,527 78,331,000	100.00	-	( 182,610)	( 182,610)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1,546,212 48,126,494.6	100.00	186,050	( 93,381)	( 93,381)	
"	TRS INVESTMENT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ER, P.O.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76,717 2,275,590.58	100.00	80,637	( 1,925)	( 1,925)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11,736 6,400,000	100.00	76,546	12,263	12,263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66,625 3,520,000	100.00	75,993	4,682	4,682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4,222 1,076,386	100.00	35,979	( 4,837)	( 4,837)	
"	TR 澳洲	Suite 3.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	72,170 1,800,000	100.00	8,895	( 12,919)	( 12,919)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51,483 1,725,000	100.00	7,553	2,878	2,878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78,433 2,000,000	100.00	8,763	( 4,955)	( 4,955)	
"	TR DEVELOPMENT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330,091 753,940	100.00	200,000	15,167	15,167	
"	TR 越南	SI-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29,175 950,000	95.00	3,674	( 5,740)	( 5,740)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016,312 34,797,598.79	88.04	503,071	103,061	90,735	
"	TR 泰國	1000/60-61 P. B. Tower 15th fl.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an,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進出口貿易	13,161 2,409,555	48.99	701	( 1,908)	( 934)	
"	力 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各項事業投資	4,182,737	100.00	4,792,074	470,148	470,148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金融物流	200,984	100.00	216,446	31,335	31,335	
"	誠安實業檢驗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管理系統軟體及公證	49,994	100.00	50,553	( 132)	( 132)	
"	力樞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100.00	67,592	3,440	3,440	
"	中欣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814,906	100.00	1,075,128	100,392	120,256	
"	利豐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0.00	115,460	13,105	10,557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5.00	840,598	645,681	161,413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35,572 4,528,116	11.96	54,162	103,061	12,32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二。

( 接次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投 資 期 間	去 年 末	資 金 年 度	額 度	本 期 股 份 數	持 有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 損 ) 益	投 資 ( 損 ) 益	本 期 ( 損 )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力辰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300	75,000,001	75.00	\$ 4,455,267	\$	645,681	\$	484,268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				-	-	-	(	59)	(	13)
"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			300	-	-	-	(	77)	(	13)
"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			300	-	-	-	(	1,544)	(	21)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泰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100.00	337,343	(	40,423	(	39,482
	特放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00.00	132,074	(	25,493	(	23,477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100.00	52,887	(	27,099	(	27,267
	VIET 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15,606	USD	15,606	-	100.00	12,572	(	276)	(	18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USD 1,000,000	86,000	512,000	86,000	8,600,000	100.00	100.00	62,962	(	22,599)	(	22,599)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102	102	86,000	-	30,000	100.00	100.00	56	(	59)	(	46)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102	102	-	-	30,000	100.00	100.00	38	(	77)	(	63)
"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94	94	-	-	30,000	100.00	100.00	-	(	1,544)	(	1,52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二。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 3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註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額 (註6)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7)
														稱	值		
1	力秋股份有 限公司	TEPRO GARTE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60,801 EUR 1,450,000	\$ 55,764 EUR 1,450,000	\$ 55,764 EUR 1,450,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969,898	\$1,939,796
2	特力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 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	1.8	2	-	"	-	-	-	-	688,057	1,376,113
3	特力屋(上 海)商貿有 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是	50,978 RMB10,000,000	50,978 RMB10,000,000	-	4	2	-	"	-	-	-	-	172,937	345,873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EUR：NTD=1：38.4582；RMB：NTD=1：5.0978

註3：係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6)	本期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7)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對 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6)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1	NTD 1,720,142	\$ 198,315 (USD 6,500,000)	-	\$ -	-	NTD 3,440,283 (註2)	-	-	V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1	NTD 1,720,142	152,550 (USD 5,000,000)	-	-	-	NTD 3,440,283 (註2)	-	-	V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720,142	17,574	17,574	17,574	-	NTD 3,440,283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603,684	553,935	553,935	553,935	8	NTD 1,207,368 (註3)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00,036	85,000	85,000	85,000	1	NTD 2,200,036 (註4)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30.00%。

註5：103年12月31日匯率係USD：NTD=1：31.718。

註6：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五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50%)
3. 係五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公司淨值之30%)

註7：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4)	\$ 9,642	\$ 9,642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515	9,515	
TR DEVELOPMENT	非上市櫃股票 TEPRO	"	"	-	337	337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5,871	238	238	
"	力成	"	"	500	27	27	
"	台積電	"	"	27,000	3,807	3,807	
"	聯電	"	"	690,000	10,177	10,177	
"	開放式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	"	"	260,000	1,940	1,940	
"	宏利全球動態組合基金	"	"	100,000	979	979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2,036	2,036	
"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376,000	3,874	3,874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	"	76,000	705	7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註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註 2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龍燈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000	\$ 1,672	-	\$ 1,672	
"	五鼎	"	"	5,000	504	-	504	
"	東陽	"	"	13,000	1,319	-	1,319	
"	中電	"	"	3,000	296	-	296	
"	麗嬰	"	"	5,000	487	-	487	
"	和益	"	"	52,000	5,158	-	5,158	
"	家登	"	"	71,000	6,781	-	6,781	
"	亞翔	"	"	67,000	6,744	-	6,744	
"	隆達	"	"	30,000	3,138	-	3,138	
"	盛弘	"	"	6,000	634	-	634	
"	一詮	"	"	11,000	1,090	-	1,090	
"	新北	"	"	24,000	2,448	-	2,448	
"	同光	"	"	12,000	1,217	-	1,217	
"	同基	"	"	5,000	508	-	508	
"	零壹	"	"	11,000	1,101	-	1,101	
"	炎洲	"	"	16,000	1,535	-	1,535	
"	飛宏	"	"	44,000	4,400	-	4,400	
"	大聯	"	"	35,000	3,516	-	3,516	
"	永冠	"	"	31,000	3,102	-	3,102	
"	興農	"	"	10,000	1,055	-	1,055	
"	美艾	"	"	25,000	2,671	-	2,671	
"		"	"	16,000	1,456	-	1,45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註 2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富喬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0	\$ 100	-	\$ 100
"	正達	"	"	5,000	512	-	512
"	正達	"	"	24,000	2,280	-	2,280
"	大毅	"	"	16,000	1,669	-	1,669
"	界霖	"	"	5,000	511	-	511
"	聯開	"	"	70,000	6,720	-	6,720
"	華東	"	"	2,000	208	-	208
"	山隆	"	"	5,000	516	-	516
"	東林	"	"	5,000	530	-	530
"	健亞	"	"	10,000	1,045	-	1,045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大眾95-2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5	50,000	-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749,184	62,025	-	62,02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 PAN- PACIFIC 頻率科技 上市櫃股票	"	"	300,000	9,471	0.52	9,471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5,000	-	0.43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銀	"		1,124,864	10,337	-	10,337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上市櫃股票 台股銀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18	"	"	2,647,673	24,332	-	24,332
"	點金股指贏 52258	"	"	-	77,201	-	77,201
"	歲月流金 51416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4120216	"	"	-	35,764	-	35,764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	"	-	102,179	-	102,179
		"	"	-	30,934	-	30,93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註 2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41	-	\$ 10,241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5,120	-	5,120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35,765	-	35,765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13	"	"	-	134,006	-	134,006	
"	點金股指贏 52236	"	"	-	5,131	-	5,131	
"	點金股指贏 52242	"	"	-	10,253	-	10,253	
"	點金股指贏 52245	"	"	-	5,123	-	5,123	
"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10,240	-	10,240	
"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0,277	-	10,277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股指贏 52247	"	"	-	87,038	-	87,0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二。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TTR Retailing	特力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	-	採權益法被 投資公司	-	\$ 942,339	-	\$ 300,649 (註)	-	\$ -	-	\$ -	-	\$1,242,988
特力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	股權投資	-	"	-	383,644	-	158,231 (註)	-	-	-	-	-	541,875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屋上海商貿	"	-	"	-	330,821	-	259,804 (註)	-	-	-	-	-	590,625
特力屋(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88	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無	-	-	-	1,273,762	-	1,275,932	-	1,273,762	2,170	-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十一之一

TR RETAIL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RETAILING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RETAILING 公司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743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一之二

TR TRAD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TRADING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TRAD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TRADING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TRADING 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3 仟元及損失 1,70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一之三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5/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3.12.17	104.1.21	\$ 1,805	\$ 1,754	(\$ 51)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4/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2.12.18	103.1.15	\$ 1,669	\$ 1,612	(\$ 5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利益為 474 仟元及損失為 17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5)	認列損益(註5)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	止本期台灣之
華晨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9,642 USD 304,000	-	-	\$ 9,642	USD 304,000	-	\$ -	19.00	-	-	\$ 9,642	\$ -	-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25,244 USD 795,902	-	-	USD 25,244	USD 795,902	-	( 1,162)	100.00	( 1,162)	( 1,162)	97,677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USD 95,154 USD 3,000,000	-	-	USD 95,154	USD 95,154	-	375	100.00	375	375	16,797	-	-
力發(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95,154 USD 3,000,000	-	-	USD 95,154	USD 3,000,000	-	1,703	100.00	1,703	1,703	97,374	-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7)	註3	USD 618,501 USD 19,500,000	-	-	USD 618,501	USD 19,500,000	-	19,989	100.00	19,989	19,989	871,514	-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475,770 USD 15,000,000	-	-	USD 475,770	USD 15,000,000	-	58	100.00	58	58	481,161	-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38,062 USD 1,200,000	-	-	USD 38,062	USD 38,062	-	( 7,405)	100.00	( 7,405)	( 7,405)	28,163	-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24,930 USD 786,000	-	-	USD 24,930	USD 786,000	-	( 4,366)	100.00	( 4,366)	( 4,366)	-	-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786,000 USD 1,200,000	-	-	USD 786,000	USD 1,200,000	-	( 8,953)	100.00	( 8,953)	( 8,953)	13,569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50,000,000	註3	USD 1,237,002 USD 39,000,000	348,898	USD 11,000,000	USD 1,237,002	USD 50,000,000	-	( 85,811)	100.00	( 85,811)	( 85,811)	541,875	-	-
立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539,206 USD 17,000,000	-	-	USD 539,206	USD 17,000,000	-	14,755	100.00	14,755	14,755	258,072	-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USD 1,300,438 USD 41,000,000	158,590	USD 5,000,000	USD 1,300,438	USD 46,000,000	-	( 93,117)	100.00	( 93,117)	( 93,117)	96,433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3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5,094,899 USD 160,631,158		NTID 5,991,884 USD 188,911,160			註 3

註 1：1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1.718。

註 2：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363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特力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源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u>103年度</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332,147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9,313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86,3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2,8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u>102年度</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274,627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1,106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56,6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7,90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